

定岗定职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格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定岗定职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项目**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万元（小写 7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组织、管理、培训、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工具、保险（意外险、雇主险等）、服装、对讲机、餐费、饮用水、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志愿者服务内容：

- (1) 协助交通民警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 (2) 协助交通民警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救助被伤害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控制事态。
- (3) 协助交通民警进行公路巡逻，维护辖区内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堵截及其他在逃及其犯罪嫌疑人。
- (4)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5)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6) 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
- (7) 接受群众求助。
- (8)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9) 执行上级交办的其它非执法工作任务。

2、志愿者服务范围

甲方需提供志愿者服务的路段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志愿者人数和实际需要安排志愿者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相关服务、补贴费用按照乙方具体服务天数和提供的志愿者人次按实结算。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志愿者服务共计约 18500 个工时，即：18500 工时计，综合补贴费用为 37.84 元/人/小时，此次合同服务费总价约人民币 700000 元整(RMB)。服务费包括组织志愿者、培训、调度、志愿者服务补贴、管理费，辅助工具：通讯装备、指挥用具、防护装备、参与交通管理的巡逻电瓶车、保险（意外险、雇主险等）、服装、餐费、饮用水、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节假日不调整），8 小时工作制，周一至周五，按实结算，具体服务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次日所需人员数量，费用最终按中标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的 30 日为付款日，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按《志愿者服务考核表》（附件一）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乙方服务费用，发生的考核扣款，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金额的发票。

（2）甲方将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更改银行收款账号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通知甲方造成的相关问题，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费用调整

1. 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合同价不因市场行情等外在因素而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作量减少，超过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2. 因突发情况需临时增加志愿者数量，乙方需服从并满足甲方安排，因临时调配人员所涉任何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除支付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费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开票资料：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账户信息：税号：_____

企业名称：常州格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招商花园城 幢 号

电话：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志愿者服务所需的用电及休息室、物品储存等基本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但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管不代替乙方对其志愿者应尽的管理责任。
- 3、甲方应对乙方的志愿者服务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配合；有权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志愿者服务工作。
- 4、甲方依据《**志愿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附件一）、《**志愿者服务考核办法**》（附件二）、《**志愿者服务考核表**》（附件三）、考核周期为 30 天，每人次总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扣除人民币 3 元。
- 5、甲方要求所有志愿者为固定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更换，服务时间每天每人次 8 小时，按实结算。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有权对甲方对其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岗位设置、人数及班次为甲方提供志愿者服务，向甲方服务现场派遣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对接，不涉及现场具体管理。
- 3、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相关的会议及培训，以确保提供甲方服务的质量。
- 4、乙方自行负责其志愿者的食宿，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行配备服装及工作必备配套设备（对讲机），不得因工作设备与工作服等配套物资不到位而影响工作质量。
- 5、乙方应按承诺满足甲方对其志愿者的基本要求：
 - （1）志愿者服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为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较好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道路协管、消防、治安等管理专业知识及经验。
 - （2）所有志愿者应身体健康，筛选合格后上岗，且形象端正，形体无明显缺陷。

(3) 本项目所有志愿者要求学历，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他条件较好的可放宽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口齿清晰，会说普通话。

(4) 现场指挥人员要相对固定，且熟悉周边环境。

6、乙方应按相关国家规定为志愿者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出现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志愿者在工作岗位受伤、致残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或管理规定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乙方的培训计划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应做好培训计划的实施工作，确保上岗的志愿者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安全规范、环境基本情况、街区活动情况及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的，乙方应赔付差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合同后自觉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对另一方产生损害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提出未能及时纠正并对甲方造成利益伤害及名誉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若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变相肢解分包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注：以上格式仅作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附件 1

志愿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p>服务规范</p>	<p>协助交通民警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p> <p>协助交通民警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救助被伤害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控制事态。</p> <p>协助交通民警进行公路巡逻，维护辖区内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堵截及其他在逃及其犯罪嫌疑人。</p> <p>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p> <p>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p> <p>接受群众求助。</p> <p>执行上级交办的其它非执法工作任务</p>
<p>环境管理规范</p>	<p>(1) 重视所属区域环境卫生，主动维护岗位区域环境卫生，做好与保洁的工作联动，确保场内环境卫生整洁。</p> <p>(2) 工作场所或休息室内物品定置摆放，无杂物堆放，确保内环境整洁文明有序。</p>
<p>行为规范</p>	<p>(1) 在岗期间保持标准的站姿、坐姿、规范的手势动作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按规范着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牌，保持衣装整洁，无污迹、无异味。</p> <p>(2) 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男员工头发要保持干净整齐，无异味、无头屑；头发长短适中，不可留光头。只可佩戴一枚戒指，不得带吊式耳环，项链不得置于工作服外面。</p> <p>(4) 用语文明礼貌，不说粗话、脏话；要面带笑容，注意倾听，语调要亲切、诚恳，表情要自然、大方，表述要得体，简洁明了。</p> <p>(5) 在岗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在岗吸烟和吃口香糖，保持良好的职业素养。</p> <p>(6) 按规范正确使用对讲机，不得在对讲机内使用不文明语言。爱护工作装备，精心维护保养，保持性能良好。</p> <p>(7)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正确处置。</p> <p>(8)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附件 2

志愿者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维护项目财物和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公平地对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特制订本考核规定。

二、适用范围

由志愿者组织单位组织、委派的志愿者。

三、管理与考核

1、根据道路协管服务标准对志愿者到岗情况、现场抽查、现场发现的方法进行考核，将指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抽查。

2、扣分记录计入考核细则表中，综合得分与志愿者组织者相关服务费挂钩。

四、考核细则

1、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除 1 分/起。

2、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违者扣除 1 分/起。

3、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除 1 分/人次。

4、志愿者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 2-8 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除志愿者组织单位 10-15 分/次。

5、志愿者监守自盗、私自收取停车费用等，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扣除 15-30 分/起。

6、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1 分/次。志愿者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扣 2 分/次。

7、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交通主出入口、人行出入口等，及相关工作岗位及周边整洁卫生；劝止车辆停放在各类出入口，保证交通顺畅。不履行的扣 2 分/次。

8、应 24 小时保证人员按时巡视。不按巡更线路巡视的扣 2-5 分/次。

9、未使用礼貌用语，与人员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项目声誉造成影响的，扣除 5-10 分/起。后果严重的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扣除 30-50 分/起。

10、地下车库执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履行各类制度，不履行相关手续的，扣 3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5-20 分/次。

11、按要求值勤，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在项目出入口设摊或招揽生意。未能做到者，扣 2 分/起。

12、志愿者应服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执行扣 3 分/次。

13、不了解消防设施器材的，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的。扣除 2 分/人次。

14、泄露进驻项目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的，视情况扣除 10-20 分/起。

15、不执行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 2-5 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除 20-30 分/起。

16、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上级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扣 5 分/次。

17、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如发生案件、事故等）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除 10-20 分/起。

18、没有提前通知委托方而更换人员的，扣 3 分/起。

19、立岗、坐岗、巡岗时姿态不好，指挥动作不标准者。扣 5 分/每起。

20、遇见上级领导检查工作不敬礼者。扣 1 分/每起。

21、向其他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擅自动用单位财物者。扣除 10-15 分/起。

附件 3

志愿者服务考核表

序号	姓名	日期	不合格事项	处理意见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备注：1. 具体考核细则志愿者服务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2. 考核周期为 30 天，每人总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扣除人民币 3 元。